

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小 112 學年度「五華藝賞」實施計畫

壹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推展藝術教育，提供多元舞臺。
- 二、營造校園藝術環境，陶冶學生藝文興趣，鼓勵主動參與藝文活動。
- 三、提昇藝術感受力、鑑賞力、想像力、創造力等藝術能力與素養。
- 四、培養藝術人才，充實精神生活，提昇文化水準。

貳、實施內容：

- 一、實施方式：每月一主題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本校教師及全校學生（含幼兒園）均可自由報名參加。
- 三、展出地點：本校 1~2 樓樓梯間牆面。

四、展覽徵件方式：

1. 繪畫主題發想公告：

學期初公告每月主題。可依主題自由創作，呈現形式不拘(立體作品除外)，繪畫題目依主題發想自訂。

2. 徵選方式：

- (1)截止收件：依表定時間為截止收件時間。
- (2)評審老師：邀請本校藝術專長教師擔任評審。
- (3)參加件數：每人限一件作品
- (4)作品規格：四開大小(4~6 年級)、八開大小(幼兒園~3 年級)
- (5)作品媒材：不拘，請自行準備(立體作品請勿送件)

3. 作品標籤：

如下表，請實貼甲聯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乙聯用迴紋針夾於作品正面。作品標籤格式電子檔將放在五華首頁學務處網頁內、及隨教師會議資料寄給老師。

五、展覽布置：由學務處訓練學生布置展覽場地。

參、學習成效：

- 一、結合藝術領域教學，提升學生藝術能力。
- 二、透過藝術情境布置，優質學生藝術素養。

肆、繳件地點：於表定時間結束前將作品送交學務處。

伍、獎勵方式：

每月依低(含幼兒園)、中、高年段選出特優一名、優等二名、佳作三名發獎狀及榮譽貼紙以茲鼓勵〈各組視作品水準得增列名額或從缺〉。

陸、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
活動組長 許嘉偉

學務主任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陳映淑

校長

校長 葉綉燕

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小 112 學年度

五華藝賞主題製作、交件期限一覽表

月份	繪畫主題發想	參加對象	交件期限
09 月	幸福祖孫情，快樂向前行	全校學生 (含幼稚園)	112. 09. 22(五)
10 月	守護能源， 循環利用 let 's go		112. 10. 20(五)
11 月	親愛的志工辛苦了， 謝謝您！		112. 11. 17(五)
12 月	這是我的家， 歡迎來作客。		112. 12. 22(五)
03 月	均衡飲食，運動充足， 健康快樂好舒暢！		113. 03. 15(五)
04 月	資源回收作環保， 愛護地球真美好。		113. 04. 19(五)
05 月	凡走過必留下痕跡 — 健康上網最安心。		113. 05. 17(五)

甲聯 實貼背面右下角作品

「五華藝賞」作品	
班級	年 班
姓名	
題目	
素材	
指導老師	
獲獎等第	

乙聯 用迴紋針夾於作品正面

「五華藝賞」作品	
班級	年 班
姓名	
題目	
素材	
指導老師	
獲獎等第	

甲聯 實貼背面右下角作品

「五華藝賞」作品	
班級	年 班
姓名	
題目	
素材	
指導老師	
獲獎等第	

乙聯 用迴紋針夾於作品正面

「五華藝賞」作品	
班級	年 班
姓名	
題目	
素材	
指導老師	
獲獎等第	